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8），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湘 01 民初 6148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8）。

（二）进展情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 01 民初 6148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关于涉案《担保函》是否有效，欧浦智网是否应对佛山中基应支付的回购款、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全国法院民商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第 17 条规定，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 50 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而关于善意的认定，《会议纪要》第 18 条明确，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由以上条文可知，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决议的属于越权担保，此时担保合同的效力应以债权人主观上是否明知法定代表人越权作为判断标准。本案中，双方对于欧浦智网为佛山中基提供的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决议这一事实并无争议，法定代表人陈礼豪已构成越权担保，故焦点问题是债权人湘财证券是否善意，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陈礼豪的越权行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欧浦智网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情况均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欧浦智网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属于公开信息。而湘财证券亦是一家上市的专业金融机构，不仅明知上市公司信息应予公开，更具备对相关信息审查的便利性。但湘财证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欧浦智网向其出具《担保函》时，审查了欧浦智网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担保的相关决议。故湘财证券未尽到应有审慎核查义务，难以认定其是善意相对人，不能依据《担保函》主张欧浦智网承担担保责任。至于湘财证券主张本案《担保函》符合《会议纪要》第十九条规定的无需股东会决议等的例外情形，但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佛山中基系欧浦智网控股股东，欧浦智网与佛山中基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礼豪，但没有证据证明两者之间长期存在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故《担保函》的出具不符合无需召开股东会的例外情形。湘财证券上诉主张涉案《担保函》合法有效的理由不成立，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担保函》无效的法律后果，《会议纪要》第二十条规定：“…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上所述，湘财证券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对欧浦智网出具的《担保函》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未审查该《担保函》是否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应认定对法定代表人陈礼豪超越权限出具《担保函》的事实是明知的。在此前提下，湘财证券上诉请求在《担保函》无效的情况下由欧浦智网承担相应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综上，湘财证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8,781 元，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终审判决，认定湘财证券作为专业金融机构，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对法定代表人越权出具《担保函》的事实是明知的，相关《担保函》无效，公司无需对中基投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同时，法院驳回了湘财证券要求公司在《担保函》无效的情况下承担过错责任的诉讼请求。判决结果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将对公司的同类别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民终 903 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合作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港新有限公司、奇新有限公司及郁国祥先生签署《合作备忘录》，拟以全资子公司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Diandian”）为实施主体收购乐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游科技”或“标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终止合作意向的进展、原因及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基于公司战略考量，经协商一致，各方就终止《合作备忘录》相关事宜签订《终止契据》，以兹共同遵循。终止契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终止契据签署主体：

（1）港新有限公司及奇新有限公司（统称“甲方”）；

（2）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乙方”）；

（3）郁国祥先生（“郁先生”）

（二）终止契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根据本契据条款的约定终止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除保密与公告、费用承担及监管法律以外）将全部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法律约束力。

2、各方在此同意甲方应于本契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全额返还诚意金 8,000 万美元。

三、终止本次合作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尚未签订其他有约束力的合同及承诺。截止目前，Diandian 支付了 8,000 万美元诚意金，本次终止契据也已约定港新有限公司及奇新有限公司需于约定时间内将诚意金全额退还至 Diandian 指定账户，港新有限公司、奇新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终止该《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四、备查文件

1、Diandian 与港新有限公司、奇新有限公司及郁国祥先生签署的《终止契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所属 2020 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1,402,109.81 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鸿腾源的当期收益，将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部分质押到期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洋集团	是	17,000,000	18.33	2.55	2019/6/19	2020/7/8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合计	17,000,000	18.33	2.5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20,389,800	49.15	3.06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3.93	24,300,000	26.20	3.65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16	44,689,800	33.30	6.7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69%。

公司近日收到珠海实友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珠海实友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实友	集中竞价交易	无	-	0	0.00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实友	合计持有股份	17,253	42.60	17,253	4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53	42.60	17,253	4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4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的通知，获悉爱声声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36 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并另将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公司股份 3060 万股全部解除质押。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声声学	是	1836	33.39%	5.1%	否	否	2020-07-0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爱声声学	是	3060	55.66%	8.5%	2018-07-23	2020-07-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声声学	5498	15.27%	1836	33.39%	5.1%	-	-	-	-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8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5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柒亿叁仟贰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变更为“柒亿叁仟贰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 4,5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500,000.00 元、律师费用 290,000.00 元、信用评级费用 25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1,006,000.00 元等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546,000.00 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454,000.00 元。以上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具体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专户余额（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163534	26,000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535902310410504	5,000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0000930	4,720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600000551	0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上述项目中“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实施。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开户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东方、李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6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0%	盈利：10,313.19 万元
	盈利：15,469.79 万元 - 17,532.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71 元/股 - 0.2234 元/股	盈利：0.129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品牌效应不断凸显，在手订单增加，销售价格保持稳定。

2、公司针对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适时锁定了大部分原材料价格，并对供应链进行优化，降低成本，产品毛利率提升。

3、公司实施的精细化管理效果显著，成本费用下降，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3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 万元—1,125 万元	盈利：2,186.4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31 元/股—-0.0221 元/股	0.064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一季度农化业务及医药业务产销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 1,541 万元。二季度农化及医药业务产销局面改善、经营情况好转，预计实现盈利约 416 万元至 791 万元，预计上半年累计亏损 750 万元至 1,12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五、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汽车变速器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汽车变速器销量（装车量）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商用车变速器	70,064	39,491	356,451	336,372	5.97%
— G 系列高端变速器	29,195	11,657	141,400	66,771	111.77%
乘用车变速器	54,690	39,319	326,022	215,957	50.97%
— CVT（无级自动变速器）	34,728	17,192	188,607	58,079	224.74%
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	0	0	1,900	0	/
— EV 减速器	0	0	1,900	0	/
合 计	124,754	78,810	684,373	552,329	23.91%

备注：

1、上述报表的销量（装车量）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统计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5%），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1%。本次权益变动后，珠峰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数 4,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珠峰基石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峰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5.28	200,000	0.2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4.12	115,000	0.115%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5	65,000	0.065%
		2020 年 2 月 11 日	21.21	118,000	0.118%
		2020 年 2 月 12 日	22.23	50,000	0.05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2.16	75,000	0.075%
		2020 年 2 月 20 日	23.62	107,000	0.107%
		2020 年 2 月 21 日	25.95	250,000	0.250%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65	20,000	0.02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3.11	211,800	0.212%
		2020 年 6 月 24 日	23.07	138,200	0.138%
		2020 年 7 月 2 日	23.02	180,000	0.180%
		2020 年 7 月 6 日	23.84	200,000	0.200%
		2020 年 7 月 7 日	24.61	135,000	0.135%
		2020 年 7 月 8 日	25.22	135,000	0.135%
		2020 年 7 月 9 日	28.42	125,100	0.125%
	合计	--		2,125,100	2.1251%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峰基石	合计持有股份	7,125,000	7.1250%	4,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5,000	7.1250%	4,9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珠峰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4,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珠峰基石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珠峰基石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珠峰基石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珠峰基石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